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●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 日、7 月 3 日、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经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

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7日